**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冊**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填報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體名稱 |  |
| 職稱 |  |  |  |
| 專任/兼任 | □專任　□兼任 | □專任　□兼任 | □專任　□兼任 |
| 姓名 |  |  |  |
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□男　□女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學歷 |  |  |  |
| 經歷 |  |  |  |
| 現任工作或本職 |  |  |  |
| 到任本職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住址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  |
| **切結聲明****(擇一勾選)****(請簽章)** | * **本人依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，非為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特此聲明，若有不實願無條件解聘僱。**
* **本人依據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非為現任理事、監事或秘書長(總幹事)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特此聲明，若有不實，願無條件解聘僱。**
* **本人不符上開規定，但係屬現任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秘書長或總幹事任職前已聘用者。**
 |
| **簽章：** | **簽章：** | **簽章：** |

備註：

1. 「切結聲明」請當事人**務必簽章切結**。
2. 工商團體秘書長（總幹事）、副祕書長（副總幹事）之聘任，應經由理事長檢具學經歷證明文件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由主管機關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3. **工作人員解任及聘任，請檢具理事會議紀錄及本簡歷冊，函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**